商学院关于推荐201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13版）》以及《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推荐201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校保研名额分配

学校参考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以及近三年考研、保研情况，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商学院获得28个保研指标，其中20个学术型，8个专业型。

二、学院保研入围名额分配

入围名额分配办法：（商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数÷商学院2013级本科生总人数）×商学院保研名额总数×150%入围比例，最后四舍五入取整。最终名额分配如下:

表1 商学院本科专业入围名额情况

专业	10级在校生人数	学硕入围基数	学硕入围基数（取整）	学硕入围名额	专硕入围基数	专硕入围基数（取整）	专硕入围人数
工商	89	2.5428571	3	5	1.017143	1	2
人力	92	2.6285714	3	5	1.051429	1	2
物流	82	2.3428571	2	3	0.937143	1	2
营销	82	2.3428571	2	3	0.937143	1	2

会计	223	6.3714286	6	9	2.548571	3	5
财务	103	2.9428571	3	5	1.177143	1	2
旅游	29	0.8285714	1	2	0.331429	0	0
合计	700	20	20	32	8	8	15

三、学院保研复试录取名额分配

学术型最终保送人数：（商学院 2013 级研究生各专业人数÷商学院 2013 级研究生总人数）×商学院学硕保研名额总数（20 人），最后四舍五入。最终名额分配如下：

表 2 商学院各专业学硕最终录取人数情况（20 名）

专业	13 级研究生在校生人数	学硕录取人数	学硕录取人数（取整）
企业管理	38	6.440677966	6
会计学	45	7.627118644	8
旅游管理	4	0.677966102	1
财务管理	18	3.050847458	3
管理科学与工程	8	1.355932203	1
技经经济及管理	5	0.847457627	1
学院 13 级合计人数	118	20	20

专业型最终保送人数：（商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数÷商学院 2013 级本科生总人数）×商学院保研名额总数，最后四舍五入取整。

表 3 商学院专硕最终录取名额分配情况（8 名）

专业	10 级本科在校生人数	8 个专硕分配到各专业	8 个专硕分配到各专业（取整）
工商	89	1.017143	1
人力	92	1.051429	1
物流	82	0.937143	1
营销	82	0.937143	1
会计	223	2.548571	3
财务	103	1.177143	1
旅游	29	0.331429	0
学院 10 级合计人数	700	8	8

四、学院推荐免试流程

1.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应于 9 月 13 日 11 点前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确认保送专业，此后将不可更改专业。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2.学院审核后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材料经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后，学院对所有申报学生按照各专业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绩点相同的情况下，按综合测评排序），并对申报学生的全部材料在学院网站上（或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3.入围学生的复试工作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复试内容包括面试和笔试两部分。学生根据报名专

业参加该专业复试(特殊情况见相关注意事项及补充说明)。学院最终录取排名以复试成绩为准（绩点、综合测评不影响复试成绩），按照各专业复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复试总成绩等于各项成绩乘以相应的权重。其中，笔试卷面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50%；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50%，其中专业素质面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 70%，外国语成绩（含听力及口语）占面试成绩的 30%。

4.研究生部统一汇总后，按照学院各专业保送名额（见表 2）的 120%比例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含正式录取学生名单和候补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为 7 天。

五、学院保研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及参考书目

面试时间及地点:

学术型研究生：9 月 18 日下午 2 点

财会一组教一楼 301　财会二组教一楼 302

企管一组教一楼 303　管科技经旅游一组：教一楼 304

学生准备休息教一楼 306

专业型研究生：9 月 22 日下午 1 点 30　综合楼 521

笔试时间及地点 9 月 23 日下午 2 点-4 点教一楼 303

参考书目：各专业复试笔试参考书目以《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复试的参考书目为准，复试面试没有制定具体范围。

六、相关注意事项及补充说明

1.院内跨专业保研会计专业硕士

本科为非财务、会计专业报考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MPAcc）的同学，必须参加其本科专业对应的硕士专业及MPAcc专业的复试，只有在本人本科专业对应的硕士专业复试中获得保研资格并且MPAcc复试合格，方能录取。

2.跨学院跨学校保研

跨学院保研首先要参加本学院本人本科专业对应的硕士专业复试，在获得本学院本专业的保研资格后，主动联系对方院系或院校，对方院校同意接受，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录取。

3.其他学院保研到商学院

请其他学院有意向保研到商学院的同学于9月18日参加商学院的面试和笔试，学院不再单独为其组织进行，后附商学院各硕士专业全校范围内保研名额上限，供参考。

4.报名人数或录取人数不足的情况说明

如果某本科专业报名人数不足，则按照专业就近原则进行分配。例如学术型硕士营销专业没有同学报名，则按本科学生数将指标分配给人力和工商各1个。

如果专业硕士在部分专业录取时人数不足，则按照专业就近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其他专业都不合格，则将指标分配给会计和财务。

表 4　2014 商学院各专业保研人数上限（全校范围）

专业	13 级研究生在校生人数	保研人数上限（30%）	保研人数上限（取整）
企业管理	38	11.4	11
会计学	45	13.5	14
旅游管理	4	1.2	1
财务管理	18	5.4	5
管理科学与工程	8	2.4	2
技经经济及管理	5	1.5	2
会计专业硕士	38	11.4	11
旅游专业硕士	0	1	1
合计	156	46.8	46

5.本管理办法中，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商学院所有。